

江苏省新闻简讯

江苏苏州市沈英兰在迫害中离世

江苏省苏州太仓市法轮功学员沈英兰（沈蕴兰）已遭中共冤狱迫害而离世，时年70岁。离世前几天，转入本地乡镇医院，腹部膨大，神智不清，不认人。

江苏盐城法轮功学员闫琳被非法判刑三年

就因为使用一张真相币传递躲避瘟疫的救世良方，盐都区法轮功学员闫琳和倪祥珍被盐城市盐都区公安分局政保支队（原国保大队）绑架，于今年七月下旬，被大丰区法院非法判刑三年，现两人被非法关押在大丰看守所。

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老年法轮功学员谢金娥、张兰芸被绑架

七月二十八日早上7点多钟，谢金娥、张兰芸在菜市场讲真相时，被不明真相的便衣报警绑架。接着被非法抄家，非法抄走私人物品。

谢金娥，女，80岁；张兰芸，女，73岁。因她们坚持信仰真善忍，多次被非法关押在洗脑班，张兰芸还被非法劳教，现已80岁高龄的老人也被绑架。

七月二十九日，永阳派出所警察将谢金娥、张兰芸两位老人送到南京市看守所继续迫害，因谢金娥老人血压高，看守所拒收，永阳派出所警察只能把人带回，要对谢金娥罚款1000元的处罚，她坚决抵制。谢金娥29日夜回家。张兰芸老人现仍被非法关押在市看守所继续迫害。◇



苏州80岁女医师黄征被诬判三年半 面临收监

【明慧网】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上午九点三十分，八十岁的法轮功学员黄征老太太被苏州市吴江区法院非法开庭，黄征的陈述和律师的辩护有理有据，但当庭没有宣判。

二零二二年五月九日，黄征拿到吴江区法院诬判的判决书——刑期三年半，勒索罚金四千元。七月二十四日，她收到吴江法院《收监决定书》，面临非法收监。

德高望重的医师、修炼人

黄征退休前是苏州中医院的医生。以前她发一次高烧，半个月都卧床不起，晕眩（美尼尔综合症）经常发作，天旋地转，剧烈呕吐，非常痛苦。她修炼法轮功后，用真、善、忍要求自己，拒收病人的财物，拒绝药物回扣，无论在哪里工作，都得到了医院同事和友人的赞赏和信任。如今八十岁的老太身心健康，走路生风，轻快如飞。

可就是这样一位善良、淳朴的好人，因为坚持自己的信仰，坚持对真、善、忍的追求，几次被迫害，家附近六一零全天都安插了监视人员，只要有亲属朋友去看望黄征生病在家的丈夫，都要被盘问。

绑架和构陷

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，一帮人来黄征住处非法抄家，有苏州国保、姑苏区公安分局、桃花坞派出所警察，大约六、七人，抢走她的大法书籍、《转法轮》手抄本、师父法像，还有些劝人向善的真相资料、真相信。

黄征被绑架到桃花坞派出所，还被非法提审。黄征不忍心他们这些人对大法犯罪，拒绝回答一切提问，零口供，只是给他们讲真相。桃花坞派出所的警察说，“法轮功真相讲来讲去都是这些东西，我们已经听了二十多年了。”可还是没有听明白，这些人受中共毒害太

深，一直到半夜十二点，对黄征说取保候审，就用车送黄征回家了。

非法开庭 律师和本人辩护

一年半之后，也就是二零二二年一月六日，黄征突然接到了吴江法院的传票，要她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上午九点三十分，去吴江法院开庭。

法庭上有法官任远航，公诉人黄秀峰，陪审员两个，书记员一个，法警两个，律师和黄征本人，旁听席上空无一人。

律师辩护说：首先，信仰属于思想领域，思想是不能构成犯罪的，只有人的行为才能构成犯罪；其次，毫无法律依据的胡乱定罪，且一审判决没有出示相关法律证明；此外，没有当事人破坏任何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实施的证据。最后，黄征是在法律允许的范围之内告诉人们自己从法轮功中获益，真善忍是全人类公认的普世价值观，当前没有任何现行法律禁止，更没有法律规定是违法的。

律师认为，判决没有证据，是非颠倒，起诉书中指控黄征“涉嫌利用×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”的罪名不能成立，黄征的行为没有触犯任何刑律，应该无罪判决。

黄征也提出辩护，证明自己修炼法轮功和拥有法轮功书籍、资料完全合法。首先，公通字【2000】，公通字【2005】39号文件，国务院、公安部列出十四种邪教，没有法轮功；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，国家新闻总署50号令已废除江泽民时代对法轮功书籍出版的禁令；其次，《宪法》三十六条规定，公民有宗教信仰的自由，《宪法》三十五条规定：“公民有言论、出版、集会、结社、游行、示威的自由”。

此外，黄征谈到自己身为一名法轮功学员，也是一名（见下页）

(接上页) 悬壶济世的医师, 她所在的苏州中医医院, 外科医生每个医生都拿红包。黄征自从学了法轮大法后, 认识到医生应该为病人服务, 而不是为厂家和药商谋利。那时每个月的回扣是当时工资的四~五倍(工资只有一千元/月)。当时她的两个孩子正在读书, 经济很紧也正需要钱, 但在这种情况下, 黄征还是坚决拒绝了医院给的所有回扣, 一分钱都不拿。

最后, 黄征全盘否定所有恶意的指控, 并且拒绝签字, 最后开庭结束, 但是当庭未宣判。

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, 黄征被强行非法视频开庭, 诬判三年六个月, 罚金四千元。

黄征提出上诉, 主要目的是想进一步给公检法司人员讲清真相, 希望他们能够明白, 不要再对大法犯罪。黄征认真写了上诉状、个人辩护词、劝善信, 一心想让他们明白真相, 将来在人类大劫难、大淘汰来到时生命能保留下来。

上诉维权 遭中院非法维持原判、收监

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二日至十五日, 黄征从先后去了四趟苏州中级人民法院, 大厅接待人员询问了情况, 表示因为黄征没有手机, 不能接收她的上诉状, 建议邮寄。



无奈, 五月十九日, 黄征到邮局以挂号信, 分别寄给吴江法院任远航法官和中级法院负责人。

五月二十三日, 黄征又去中院查询, 工作人员推诿说, 没有收到黄征的上诉状。律师打苏州中级法院的电话询问, 没人接电话。接着, 黄征又去找到苏州中级法院的工作人员说: 你先把上诉材料送到吴江法院, 黄征照办了。

六月十三日, 黄征给吴江法院任远航法官写信, 进一步声明大法被污蔑的真相, 并要求尽快把她的上诉状寄往苏州市中级法院。

六月十六日, 黄征收到吴江法院回复, 黄征的上诉状和案卷材料已寄给苏州市中级法院。

七月五日, 黄征去中院查询到上诉状, 已收到并已立案, 接待人员叫徐莉娜, 黄征又提交了辩护词和一封劝善信, 由她转交给法官。

七月十五日, 苏州桃花坞派出所通知黄征去一趟, 苏州中级法院来了两人: 法官助理丁培哲, 书记员戴翼。谈话结束后, 他们要求签

字, 遭黄征拒绝。还有两个法官参与二审, 法官辛以春和法官吴继华。在交谈中, 黄征给他们讲了法轮功被抹黑的事实真相。

七月二十日下午一点半, 书记员戴翼、法官助理丁培哲到桃花坞派出所, 向黄征宣布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《刑事裁定书》驳回上诉, 维持原判。落款是审判长辛以春, 审判员吴继华、徐莉娜, 法官助理丁培哲, 书记员戴翼。

同时, 他们又宣布对黄征进行从新取保候审决定书, 以前的不算了。可见, 这个吴江法院没有丝毫的严肃性, 取保候审期限为十二个月, 要求黄征签名, 也遭她拒绝。

七月二十四日, 黄征收到了吴江法院一张《收监决定书》, 内容: 本院……判处被告人黄征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, 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千元。现因判决已生效, 依照《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九条决定: 将“罪犯”黄征收监执行。

然而, 黄征年逾八旬, 因修炼法轮功做好人, 而被中共多次迫害关押, 导致老实善良的老伴胡志良受到中共警察的惊吓, 进而瘫痪在床。她老伴已全身瘫痪, 生活不能自理, 平时由黄征在照料着老伴, 由于黄征再次被非法判刑冤狱迫害, 这个家再次面临支离破碎。◇

天安门自焚 ——中共炮制的伪案

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三日, 大年除夕, 天安门广场燃起了“自焚”之火, 中共谎称是法轮功学员所为。但央视《焦点访谈》播出的“自焚”录像却漏洞百出。

有常识的人都知道, 汽油着火, 能达到五百多度。且不说这是五百度高温的汽油之火, 即使我们将手伸进一百度的沸水中, 也不会“岿然不动”吧。可王进东全身烧伤却能坐得稳如泰山, 谁信呢?

“自焚”者王进东的衣服被大火烧破, 可两腿间装有汽油的塑料雪碧



▲央视录像中清楚地显示: 被火烧过的王进东衣服和面部严重烧坏, 但他两腿间盛汽油的塑料雪碧瓶在高温下却翠绿如新, 最易着火的头发也还完整。

瓶却翠绿如新, 最易燃烧的头发也完好无损。有人做过试验: 装着汽油的塑料瓶如果点燃, 五秒钟瓶子开始变软, 七秒钟收缩变形, 十秒钟缩成一个小疙瘩。难道王进东两腿间的塑料瓶是特殊材料做的?

二零零二年初, 在河北省“法制教育培训中心”, 李玉强与被非法关押的法轮功学员座谈。当法轮功学员质问: “王进东两腿间的塑料雪碧瓶为什么烧不破?” 面对铁证, 她只好吐露实情: 雪碧瓶是他们放进去的, 此镜头是事后补拍的。她还辩解道: “早知被识破就不拍了。”

“自焚”是突发事件, 央视记者却能把画面拍得那么稳定清晰, 而且镜头紧跟事件发展移动, 远景、近景和特写俱全, 难道不是天方夜谭吗? 以上种种破绽, 足以见证“天安门自焚”事件是中共江泽民集团上演的一出闹剧, 因此被演艺界人士戏称为: 天安门是“最大的摄影棚”。◇